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10百萬港元的8.0厘可換股債券
—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 (2) 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10百萬港元的8.0厘可換股債券 —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最後截止日期為2019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完成作準備，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2020年1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押後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現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10日、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2017年可換股債券條款，2017年可換股債券將於2019年11月10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如上文所述需要額外時間就完成作準備，故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28,200,000美元仍未贖回。誠如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一直與201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密切商討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狀況及贖回時間，且本公司已與201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安排，以向其支付2019年11月11日起至實際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201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就2017年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知或催款函。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